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0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0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17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219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18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拟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20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拟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7-221号《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0年度薪酬；董事长的年薪为：101.57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董事长年薪为：8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年薪为：6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并发放了2020年度薪酬，总经理的年薪为101.58万元(税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基数为73.00万元(税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慎考虑后制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经理年薪为：8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为：60万元+年终绩效奖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及资产配置，拟以1元/1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全资子公司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巴达")实缴注册资金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巴达由公司直接持股51%，由公司通过通达投资持股49%。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范围：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5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3,773,584.91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人民币3,226,415.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28,372,52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4,835.40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57,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3,226,415.0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1,805.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905.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294.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02.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200.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71.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576.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576.2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1]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46,175.40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143,089,033.71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2002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85,496,304.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130,637,870.86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126,492,612.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15,761,997.3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出3,000万元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定期存款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亿元(含8.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包含7.45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累计投资金额210,800.00万元，累计赎回276,400.00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68,6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1,700.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款户中金额为3,000.00万元。。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子账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0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天健审〔2021〕7-2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05.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9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0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6,052.55	26,052.55	26,052.55	6,748.08	9,463.31	-16,589.24	36.3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941.59	18,941.59	18,941.59	4,625.77	6,898.44	-12,043.15	36.4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20,793.35	20,793.35	20,793.35	5,513.84	8,172.64	-12,620.71	39.3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498.56	11,498.56	11,498.56	1,815.61	3,074.75	-8,423.81	26.74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19.36	4,519.36	4,519.36	4,591.42	4,591.42	72.06	101.59[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805.41	81,805.41	81,805.41	23,294.72	32,200.56	-49,604.85	39.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0.72万元，公司已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1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累计投资金额210,800.00万元，累计赎回276,400.00万元(含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68,6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1,700.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款户金额为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1.59%是因为使用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57,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3,773,584.91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人民币3,226,415.09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28,372,52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44,835.40元后，加上坐扣承销费57,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3,226,415.0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1]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46,175.40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828,372,526.00	143,089,033.71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2002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85,496,304.8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130,637,870.86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126,492,612.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28,372,526.00	515,761,997.3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出3,000万元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定期存款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0.72万元，公司已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512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给公司带来整体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毕，不存在需要说明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亿元(含8.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包含7.45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279,4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1,700.1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款户金额为3,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3	81,805.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905.84
	利息收入净额	B2	69.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294.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02.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200.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71.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3-D1+D2	51,576.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576.20
差异		G=E-F	0.00

注：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3.05%。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21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1,805.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0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9年：8,905.84				
						2020年：23,294.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9,463.31	26,052.55	26,052.55	9,463.31	-16,589.24	2021年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6,898.44	18,941.59	18,941.59	6,898.44	-12,043.15	2021年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8,172.64	20,793.35	20,793.35	8,172.64	-12,620.71	2021年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3,074.75	11,498.56	11,498.56	3,074.75	-8,423.81	2021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4,519.36	4,591.42	4,519.36	4,519.36	4,591.42	72.06	——
合计			81,805.41	81,805.41	32,200.56	81,805.41	81,805.41	32,200.56	-49,604.85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是因为使用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进行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营运期第一年5,984.09万元；第二年6,798.02万元；第三年8,347.52万元；第四年8,347.52万元；第五年22,968.3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营运期第一年3,442.82万元；第二年5,357.80万元；第三年6,306.76万元；第四年6,306.76万元；第五年17,506.6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营运期第一年3,179.02万元；第二年4,707.98万元；第三年10,129.44万元；第四年5,734.97万元；第五年13,085.5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指标均不适用

2、承诺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737,121.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为349,755,26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75,52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74.88%。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31,719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8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变更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范围：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公司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风设备销售；LED显示屏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五金零售；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研发；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制造；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其他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汽车制造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杂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
2 2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3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节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5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节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节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7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8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9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示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非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二)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0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二)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是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三)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外，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二)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12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3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电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14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视频、电邮等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16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
18	第一百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19	第一百二十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20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3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4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25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指定的报纸及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指定的媒体及网站上公告。
26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27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8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时。

本次章程修订，将"经理"根据实际职务设置情况修订为"总经理"。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及根据该等条款修订调整个别措辞外，《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修订后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